

中国铁道学会

学秘函〔2022〕11号

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22年度 “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铁道学会工作安排，现启动2022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（含铁道环保奖）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方式

按照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规定，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由推荐单位和院士推荐人推荐。

各推荐单位和院士推荐人根据分配的用户名、密码登录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202.197.34.34>），按要求填写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进行网络推荐，并将书面推荐材料按要求报送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。

二、推荐单位和院士推荐人

推荐单位有国铁集团各铁路局集团公司、各专业运输公司、铁科院、经规院、中国铁设、工管中心（含国铁集团重点监管的铁路公司）、资金中心、信息中心，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，中国中铁，中国铁建，中国中车，中国通号，国家能源，中

国建筑，中国交建，中国电建，北京、西南、兰州、大连、华东交大，清华、中南、同济、东南大学，石家庄铁道大学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等。

院士推荐人指“两院”院士。

三、推荐指标

本年度对各推荐单位（院士推荐人）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奖推荐指标不做限定，但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或院士推荐人推荐；铁道环保奖候选人推荐指标限定为不超过1名，已获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四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各推荐单位（院士推荐人）于5月25日前通过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202.197.34.34>）在线填写推荐书、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完成提交、推荐。推荐成功后，材料不能更改。

5月31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方式寄送书面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书面材料包括：1. 由“网络平台”生成并正反面打印的项目（候选人）推荐书各1份（不含附件），其中，各项目推荐书以胶装为宜；2. 推荐单位推荐项目（候选人）汇总表、公示情况说明各1份且加盖公章，公示情况说明中应有保密审查情况承诺。

五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 各推荐单位（院士推荐人）要坚持诚实守信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原则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

术奖奖励办法》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，高质量开展推荐工作，并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授奖前征得授奖对象同意等相关规定。

2. 单位推荐的项目（候选人）材料由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，确保其真实完整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3. 院士推荐的项目（候选人）材料由院士本人负责审查，确保其真实完整，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。

4. 推荐前项目（候选人）材料需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5. 推荐材料不得涉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旭，010-51842251

王 德，010-51875151

地 址：北京市复兴路10号，国铁集团机关东辅楼434室

邮 编：100844

网络平台技术支持单位：中南大学大数据与知识工程研究所，电话：0731-82539926



